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其他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项目合同书（委托项目256.995万）

MD007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000011512255J

联系电话：0471-3259268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81号院1号楼

乙方（成交人）：内蒙古睿询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K4R61A98

联系电话：15547175231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街道南二环路北侧汇商广场
商务楼14037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甲、乙双方就其他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MGZCS-C-F-260434），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乙方服务内容

（一）访问员招聘：乙方每日确保招聘60位以上有经验调查访问人员在本地及云专线席（呼和浩特市）开展调查任务。调查访问员须普通话标准，开工前将访问员名单、所有访问员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所有访问员保密协议移交至甲方，如在执行过程中访问员有更换，须向甲方重新提交以上三要素。

（二）访问员管理：乙方对访问员绩效、访问质量、考勤等方面进行管理。访问员应服从项目的统一安排，对所做的工作认真、负责，确保工作质量和工作



效率。

（三）调查培训：对访问人员进行调查系统培训。包括访问员基础培训和项目培训。

1. 访问员必须完整地接受调查项目培训，并经试访合格后方可获得访问员工作资格。

2. 如访问员未能完整参与整个培训的，且没有事先申请的，取消该访问员资格。如果事先申请被批准的访问员须重新参加培训。

（四）电话宣传：在拨打电话过程中，向被访者宣传提升12340国家社情民意调查专线的知晓度与公信力，解释调查目的及数据保密原则，消除被访者疑虑，提高配合度与问卷完成率。

（四）调查服务及数据质量把控

1. 乙方依托系统开展数据调查任务，须同步存储录音、同步审核，调查数据和录音实时存储在本地（呼和浩特市）服务器，并实现实时审核调取下载功能，甲方派代表在访问现场（呼和浩特市）督导，并记录每天上岗人数。

2. 甲方协助乙方通过社会招聘方式确定5-15人组成数据审核组在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录音审核工作，乙方按照120元/每天工作标准向上述人员直接支付工资，审核周期根据项目执行情况确定。因招用、报酬支付、社会保险、工资伤、劳动争议或其他用工事项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审核样本比例不少于样本总量的50%。

（五）数据汇总、数据处理、报告设计等

按照甲方需求，2026年11月30日前，乙方需完成对数据的整理、汇总、处理和分析报告撰写等工作。乙方应于2026年11月15日前提交报告初稿，供甲方审阅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提交终稿，终稿经甲方书面确认为验收合格。

（六）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要求：



1. 纪律要求

乙方需保证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须保证访问过程中访问人员的访问态度，不得出现言语冲突及辱骂嘲笑被访者情况。如第一次发现访问员态度不好或恶意辱骂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除该访问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全体停工进行再培训。再次发现上述情况，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以此类推违约金总额上不封顶。

2. 保密要求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全部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泄露任何甲方调查项目有关内容，如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调查结果等，否则甲方将终止合同并追究有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调查过程中形成的调查资料包括：调查方案、数据、结论、报告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调查资料向第三方提供，如乙方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书面方式要求其参与该项目的调查人员遵守本保密要求，若参与调查人员违反保密规定，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追究连带责任。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保密期限为长期。

3. 服务响应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其他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项目分阶段开展，每阶段调查开始前，甲方在项目启动前48小时传真或微信方式通知乙方，明确调查项目执行周期，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每日调查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9:00，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随时响应甲方交办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事项，乙方须在 3 小时内响应甲方。

4.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须按各阶段调查方案严格执行，完成样本经（审核组）审核（每500个样本为一个审核单元）合格率不低于98%，如发现访问质量未达标，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三次提醒后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5. 项目负责人员配备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在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安排经甲方认可的同等能力人员并持乙方委托书（加盖公章）上岗。

6. 用工责任

乙方应与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派遣的全部工作人员依法缴纳相关用工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若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数据、名誉或其他财产受损，或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驻场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乙方承诺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行为准则培训，因乙方工作人员个人行为引发的任何法律纠纷及赔偿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金额和样本量

调查工作分阶段推进，全年计划完成有效样本 137500 个，总费用为 2569950 元（贰佰伍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对超出 137500 个的部分，按每个 18.7 元标准支付乙方。结算时间为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结算清单之后 30 天内，结算数量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最终验收数据为准。

三、付款方式

支付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40%，第二阶段为调查项目开始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已按约完成人员、



场地、系统及保密等开工准备并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50%，第三阶段等待项目结束，经甲方对数量及质量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剩余10%。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拒绝验收、暂缓付款或相应扣减价款。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户名：内蒙古睿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账号：471904006610011

四、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2026 年度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年度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双方可协商续签次年度服务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累计续签期限不得超过 2 个年度。

2.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社情民意调查中心5公里范围内；或自治区 12 盟市及 103 旗县区指定地点。

3.项目执行期：详见各项调查方案，具体以甲方指定内容为准。

五、违约条款

1.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如有一方违反，另一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未按甲方项目开工告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每延迟1日，按阶段调查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发生延迟情形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日内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但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已支付的乙方应予退还；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影响甲方就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继续追偿。

3.除乙方逾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形(适用前款约定)外,任何一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3日内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



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六、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 乙方未严格按照“各阶段调查方案”要求开展调查，或存在无法满足配额、样本分配、访问要求、普通话标准等情况，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

2. 乙方无法保障 60 名电话坐席访问员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5 公里范围或自治区 12 个盟市所辖 103 个旗县区指定地点开展调查，甲方两次出具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

3. 乙方须独立完成各阶段调查，如存在项目转包、分包或移交其他机构的情况。

七、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减损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2份。

十一、送达条款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和联系电话是双方约定的邮寄送达法律文书和法院邮寄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和电话。一方地址和电话变化的，必须书面通知另一方变化后的地址和电话，地址和电话变更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一方邮寄到或是法院邮寄到本合同记载的“地址”法律文书和法院邮寄送达法律文书，视为有效送达；即使因为无人签收而无法投递的法律文书，该送达也视为有效送达，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变更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和联系电话的，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方式为接收方签署接到书面通知。

十二、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7.20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7.20

